

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46683 m²,其中 B10 地块用地 4329m²,功能为河道绿地;B11a 地块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51865m²,建筑密度 16.1%,容积率 1.70,绿地率 32%,停车位 377 辆;B11b 地块绿地率 25%。项目东侧为首辅路,西侧为东岸路靠河,北侧为永胜村,南侧为空地。B10 地块尚未

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4 月 16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项目审批意见（温环建[2008]047 号）。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2018 年 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阶段投资为 173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其中 B10 地块功能为河道绿地，尚未建设，属于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474 号》。本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文教、居住控制用地，各功能区域面积略有调整，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自备发电机燃油废气。汽车尾气经集气后通过专用排气井往 B11a 地块内的 5#大楼屋顶排放；厨房油烟通过专用井道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尾气在土建设计中设有专门排烟竖井，经专用高温烟道集气后往 B11b 地块内的 5#大楼屋顶最高处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停车库出入口噪声、地下车库附壁排气口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泵房及发电机噪声等。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鸣喇叭，车库排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安装相应的消声器，接口选用柔性材料。对空调室外机的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安排、同时考虑整体的协调性，并做到合理布置。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的水泵房内；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水泵房和发电机房采用双厚墙及隔声材料构建，门窗采用隔声材料构建，同时在发电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并对基座作隔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实现日理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得到有

效削减，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运营期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室汽车库设通风兼排烟系统，尾气排风口设在绿化带内，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袋装后临时存放于密闭的垃圾桶内，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其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发电机废气经排烟竖井往大楼屋顶最高处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鸣喇叭，发电机组、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地下室专用设备间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东侧临道路测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测点达到 1 类标准。

4、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农副产品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试行雨污分流制和生活废水、污水分流制；搞好绿化建设，保护好自然环境，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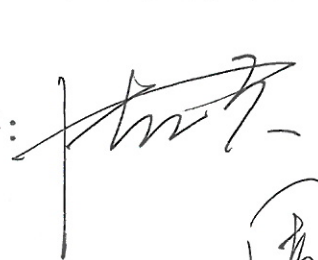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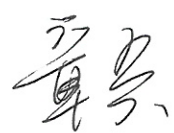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待正式投入使用调试完成应及时组织整体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 地块、B11a 地块、B11b 地块）建设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安居工程瑶溪经济适用房西地块一期(B10、B11a、B11b)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会议

组织单位：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2018年11月17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马达		13858842597
2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杨如平		13507971616
3	温州市环科院	王育奇		13968788943
4	市机动车排气管理中心	李岩	主任	15905770182
5	温州新源检测	周宇		13855562870
6				
7				
8				
9				
10				
11				
12				